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接獲梁遠榮先生（「梁先生」）通知，由於彼無法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董事會事宜及其他工作承擔，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若干事項，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前述梁先生之通知，故該通函中任何提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不再適用。

此外，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普通決議案第2(e)項，即：

「2(e) 重選梁遠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不再適用，並不需予以理會。除本公佈所述對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沒有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 (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